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管理层按照年度既定目标和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变化所带来的挑战，转变发展模式和工作思路，采取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深化内部管理变革，推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主要以农兽药业务为主，该业务产销规模连续多年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业务稳定持续向好发展，为公司贡献了主要的经营利润和良好的现金流。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大力开发新应用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实现了营业收入 422,393.70 万元，由于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成为上市公司整体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内部管理机构、修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对会议决议事项认真组织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决议合规有效。各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规范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保障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专门会议，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勤勉履行职责，就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化，对公司快速发展中存在的管理、人才、安全、环保、项目、营销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刻的剖析，对《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修订。

####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专门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进行了讨论。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对 2022 年经营管理层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时选举了新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尽职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能力等，通过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公司内部管理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1）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着重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集团内部控制管理建设，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3）本报告期内，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审计工作时间及本年度一些特殊事项的审计风险等安排进行沟通后，制定了关于审

计公司年度报告的时间安排；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在事前、事中、事后分别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其中，年报事后沟通由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内部管理人员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同时就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形成决议，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发表独立意见。

(4)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形成决议，各位委员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较好的完成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工作，财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5)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审的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要求执行。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现场调研、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等，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管履职、聘任审计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经营团队薪酬考核方案和结果、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同时，还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与沟通，尤其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持了定期的现场交流，重点关注了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市场竞争情况、面临的风险、有关公司的舆情报道、监管精神与动态、重要项目建设情况、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前，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分配预案、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结果及方案、关联交易、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方面提出了富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稳健经营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

为公司未来发展、规范化运作和防范风险作出了贡献。

###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计对外披露 127 份公告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文件 138 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 （六）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证监会法规、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制度，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资者，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有效、顺畅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平台，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互动与服务体系，积极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此外，深交所“互动易”是投资者了解公司实时信息的交流平台，公司利用该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认真的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近三年“互动易”回复率约 79.66%，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的同时，也为其投资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信息。

## 三、董事会工作计划

明确集团 2024 年主体工作指导思想为：“以市场为中心，以利润为导向，聚焦问题短板，合力攻坚克难，全面提升免疫力和抗逆周期能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完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修订，不断完善制度和三会规范治理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同时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执行及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各项法规要求，同时做好检查、监督工作，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日常经营各环节。切实有效履行董事会职责。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意识，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连续多年持续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围绕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方面设置碳排放、污染物、生态

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循环经济利用、乡村振兴、供应链安全等多个维度发布和实施 ESG 报告，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2024 年 2 月，公司披露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 1 亿-1.8 亿元股份，体现了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的信心。

公司董事会着力在聚焦主业意识、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强化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推动提升公司质量，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历年持续分红，分红总额合计大约 6.9 亿元，其中近三年分红率约 46.80%。具体如下：公司 2014 年共计分红约 3,000 万元、2015 年分红约 3,900 万元、2016 年分红约 5,700 万元、2017 年分红约 8,200 万元、2018 年分红约 9,900 万元、2019 年分红约 8,600 万元、2020 年分红约 9,300 万元、2021 年分红约 1.1 亿元、2022 年分红约 9,300 万元。未来，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争取持续为广大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5 日